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2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0年11月15日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3名激励对象离职及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1月18日为授予日,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28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36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3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并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并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及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1人调整为11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62.88万股调整为323.4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23.30万股调整为283.90万股,预留39.58万股不变,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田泽云	董事	10.00	3.09%	0.04%
赵刚	董事	10.00	3.09%	0.04%
杨良成	财务总监	8.00	2.47%	0.03%
优秀骨干员工(110人)		255.90	79.11%	1.06%
预留		39.58	12.24%	0.16%
合计		323.48	100.00%	1.3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进行的,调整事项合法、有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4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0年11月18日为授予日,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28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3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权益种类: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36元/股。

4、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13人,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优秀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323.4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4,192万股的1.34%。其中首次授予283.9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7.7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7%;预留39.58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2.24%,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6%。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7、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8、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1)首次授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2)预留授予

①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 一致;

②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9、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评价表

评价标准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50%	0

当期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并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并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及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1人调整为11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62.88万股调整为323.4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23.30万股调整为283.90万股,预留39.58万股不变,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1月18日

2、授予价格:11.36元/股

3、授予数量:283.90万股

4、授予人数:113人

5、授予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田泽云	董事	10.00	3.09%	0.04%
赵刚	董事	10.00	3.09%	0.04%
杨良成	财务总监	8.00	2.47%	0.03%
优秀骨干员工(110人)		255.90	79.11%	1.06%
预留		39.58	12.24%	0.16%
合计		323.48	100.00%	1.3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8日,经测算,2020-2024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各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174.26	1,045.53	724.53	371.44	91.71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分摊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及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效率,进而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成本增加。

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

1、公司董事会确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8日,并同意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28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36元/股。

十、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3名激励对象离职及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1月18日为授予日,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28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36元/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1人调整为11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62.88万股调整为323.4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23.30万股调整为283.90万股,预留39.58万股不变,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泽云先生、赵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0年11月18日为授予日,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28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36元/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泽云先生和赵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69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供上市公司质量,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将于2020年11月26日(下周星期四)下午15:00-16:3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http://www.p5w.net)进入本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互动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长、总裁赵枳程先生,董事钟君艳女士,财务总监曾剑南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泽佳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大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

2、"海大转债"赎回日:2020年12月23日

3、"海大转债"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票面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2月28日

5、持有人资金到账日:2020年12月30日

6、"海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2月23日

7、"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2月23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9、持有人持有的"海大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283,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9号"文件同意,公司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4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海大转债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25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3月1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35.09元/股。2020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海大转债"转股价格由35.09元/股调整为34.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0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1月13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74元/股的120%(含120%)(即41.6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海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海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0年3月19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2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2%*279/365=0.1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100.1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大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0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海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海大转债"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转股。

3、自2020年12月23日起,"海大转债"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

4、2020年12月23日为"海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0年12月30日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海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海大转债"预计将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转股,但若出现"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海大转债"赎回公告披露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海大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海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8620-39388960

传真电话:8620-39388958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3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将于2020年11月19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参与对象为公司董监高及骨干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股票均价的50%(公告编号:2018-110、2018-112、2018-123)。

2、公司自2018年8月9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19年1月16日股份回购完毕,累计通过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15,751,56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66,912.21(不含交易费用)(公告编号:2019-003)。

3、公司于2019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调整为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告编号:2019-059、2019-063)。

4、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事项。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12,617,876股,对应的认购资金总额为80,123,513元,过户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总数为12,617,876股。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以及36个月后依据2019年-2021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三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130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160亿元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某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该期解锁后出售该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和10%资金成本。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一)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的议案》,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2798号《审计报告》,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958,898,582.32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股票自2020年11月19日解锁,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40%(即5,047,1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41%),解锁后,出售该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将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和10%资金成本。

(二)授权情况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由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9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11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18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A座四层A412。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为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7,299,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3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25,696,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526%;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股份1,036,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1%。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603,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2%;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股份1,603,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2%。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297,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7,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297,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7,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刘苏毅

3、结论性意见: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57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基于公司立足西南、进行全国化布局的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与四川同力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德")、陈勇签订了《关于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9,700万元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兴物业")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民兴物业100%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同力德、陈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同力德、陈勇依法持有的民兴物业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9,700万元,共分三期支付,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已于2020年10月30日完成支付,并于2020年11月10日完成了民兴物业股东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关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号、2020-056号)

近日,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民兴物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及时完成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665万元的支付。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办理后续款项的支付,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92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 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阳通机电有限公司以1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深圳恒铭达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近日,本次投资注册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并取得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恒铭达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华阳通公司厂房201

法定代表人:荆京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FYY52C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2020-11-1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开展工程技术标准研究和试验发展;通讯器材、机械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新材料、能源技术及产品的技术研发、电子软件研究;智能化精密机床及相关技术的研究、新一代信息技术落地研究、重点布局下一代通讯技术、物联网、云计算等方向研究;国际钣金工艺及技术发展研究;合金、磁性复合等新材料的研究;专利与发明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转让;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行业调研。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10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郭全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全中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郭全中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郭全中先生的辞职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郭全中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郭全中先生的辞职申请生效后,在公司内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郭全中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郭全中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补选新的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0-067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原激励对象朱辉、杨国强、张涛、汪新忠、董玉刚、刘明、余传殿、邢震、田浩、胡迪、涂方、WARD ZACHARIAH HUSSEIN、KIM MYUNGKWAN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数量为297,500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145,723.685万股变更为145,693.935万股。相关公告信息将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